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ZG2022023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YJS-ZG2022023

2.项目名称：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913 万

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报价按照综合优惠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指供应商以《采购货物清单》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基价给予采购人一定百分比的下浮优惠，如：某一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100 元，最终以 75 元结算，则下浮率报价为 25%。）

4.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供货区域为钟楼区卫生健康局及下属单位；邹区、新闻、荷花池、五星、北港、永红、西林、南大街等街道。采购内容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制造、采购、运输、装卸、检验、质保期等全部内容。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按实际需求数量进行供货。

序号	名称	单位
1	医用防护服（连脚套）	套
2	医用防护口罩（N95）	个
3	医用隔离面罩	个
4	医用无纺布帽	个
5	一次性使用外科手套	双
6	隔离衣	套
7	检查手套	副
8	医用外科口罩	只
9	医用外科口罩	包
10	免洗手消毒液	瓶
11	酒精	桶
12	酒精	瓶
13	单采管（含标本袋）	套
14	混采管 10 混 1（含标本袋）	套
15	混采管 20 混 1（含标本袋）	套
16	医废垃圾袋	只
17	医废垃圾袋	只
18	扎丝	根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招标人要求实行分批供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无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以下两项中任意一项要求：

①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清单序号 16.17.18 产品除外)；

②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除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外，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清单序号 16.17.18

产品除外)；

(2) 如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危险化学品及消毒产品目录内的(清单序号 10.11.12 产品)，满足以下两项中任意一项要求：

①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制造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

②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除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外，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 线上获取：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http://www.c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登记”进行信息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 线下获取：将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招标文件费用情况)：0519-85782855

(3)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 供应商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 / _____。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 / _年、预算金额为_ / 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 / _万元。

3. 现场勘察及澄清：

3.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

采购人组织现场勘察，勘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勘察地点： /

勘察联系人：（需要现场勘察的供应商必须提前一天向联系人申请报备方能进入现场）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3.2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2 年 8 月 17 日 17: 3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3.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4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投标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中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电子档（PDF 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

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3.5 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①参与招标、评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采

取“测温+扫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其他相关通知。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②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采购文件)。

③科学安排座位间距，尽量缩短工作时间，会议室要每隔一段时间通风。

3.6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1	医用防护服（连脚套）	套
2	医用防护口罩（N95）	个
3	医用隔离面罩	个
4	医用无纺布帽	个
5	一次性使用外科手套	双
6	隔离衣	套
7	检查手套	副
8	医用外科口罩	只
9	医用外科口罩	包
10	免洗手消毒液	瓶
11	酒精	桶
12	酒精	瓶
13	单采管（含标本袋）	套
14	混采管 10 混 1（含标本袋）	套
15	混采管 20 混 1（含标本袋）	套
16	医废垃圾袋	只
17	医废垃圾袋	只
18	扎丝	根

上述所有产品一套。产品标准详见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样品的检测报告）

(3) 样品递交要求：提交时,样品上任何显示制造厂或供应商标志、标记都必须用不透明的纸粘贴遮盖，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由未中标人自行带回；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由采购人带回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重要参考；

(6) 其他要求：

送样时间：2022年8月31日上午8:30-9:30分，逾期不再接受。

送样地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

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均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样品与招标要求明显不一致的或未能提供样品，样品不得分。

注：评委有权对其样品进行破坏性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

联系方式：李先生 0519-888905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857851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519-857820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医用防护服（连脚套）、N95 口罩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医用防护服（连脚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套</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医用防护口罩（N9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医用隔离面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医用无纺布帽</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一次性使用外科手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双</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td>隔离衣</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套</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td>检查手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td>医用外科口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只</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td>医用外科口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免洗手消毒液</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瓶</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td>酒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桶</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td>酒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瓶</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td>单采管（含标本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套</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td>混采管 10 混 1（含标本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套</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td>混采管 20 混 1（含标本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套</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td><td>医废垃圾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只</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td>医废垃圾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只</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1	医用防护服（连脚套）	套	2	医用防护口罩（N95）	个	3	医用隔离面罩	个	4	医用无纺布帽	个	5	一次性使用外科手套	双	6	隔离衣	套	7	检查手套	副	8	医用外科口罩	只	9	医用外科口罩	包	10	免洗手消毒液	瓶	11	酒精	桶	12	酒精	瓶	13	单采管（含标本袋）	套	14	混采管 10 混 1（含标本袋）	套	15	混采管 20 混 1（含标本袋）	套	16	医废垃圾袋	只	17	医废垃圾袋	只
序号	名称	单位																																																						
1	医用防护服（连脚套）	套																																																						
2	医用防护口罩（N95）	个																																																						
3	医用隔离面罩	个																																																						
4	医用无纺布帽	个																																																						
5	一次性使用外科手套	双																																																						
6	隔离衣	套																																																						
7	检查手套	副																																																						
8	医用外科口罩	只																																																						
9	医用外科口罩	包																																																						
10	免洗手消毒液	瓶																																																						
11	酒精	桶																																																						
12	酒精	瓶																																																						
13	单采管（含标本袋）	套																																																						
14	混采管 10 混 1（含标本袋）	套																																																						
15	混采管 20 混 1（含标本袋）	套																																																						
16	医废垃圾袋	只																																																						
17	医废垃圾袋	只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7 271 1300 309"> <tr> <td data-bbox="727 271 818 309">18</td> <td data-bbox="818 271 1166 309">扎丝</td> <td data-bbox="1166 271 1300 309">根</td> </tr> </table> <p>上述所有产品一套，技术要求详见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样品的检测报告）</p> <p>(3) 样品递交要求：提交时,样品上任何显示制造厂或供应商标志、标记都必须用不透明的纸粘贴遮盖，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由未中标人自行带回；</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由采购人带回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重要参考；</p> <p>(6) 其他要求（如有）： 送样时间：2022年8月31日上午8:30-9:30分，逾期不再接受。 送样地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 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均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样品与招标要求明显不一致的或未能提供样品，样品不得分。</p>	18	扎丝	根
18	扎丝	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本项目报价按照综合优惠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指供应商以《采购货物清单》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基价给予采购人一定百分比的下浮优惠，如：某一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为100元，最终以75元结算，则下浮率报价为25%。）</p>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一部；</p> <p>联系电话：0519-85782055；</p> <p>通讯地址：张先生</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中标人须按照按年度内实际实施项目金额（成交单价×实际供货数量）分别计算一次性收取，中标人须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p> <p>收费费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服务类型</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货物招标</td>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r> <tr> <td></td> <td>100 以下</td> </tr> <tr> <td></td> <td>100-500</td> </tr> <tr> <td></td> <td>500-1000</td> </tr> <tr> <td></td> <td>1000-5000</td> </tr> <tr> <td></td> <td>5000-10000</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费用计算方法：<u>中标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中标金额为200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100万元×0.75%=0.75万元（200-100）万元×0.55%=0.55万元</u></p>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p>合计收费=0.75+0.55=1.3（万元）</p> <p>缴纳时间：该费用在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60 日内根据采购人确认的结算单按实结算。</p>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5.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5.2.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5.2.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5.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5.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6.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4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 19.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9.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9.7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21.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 21.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2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2.1 具体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3 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品牌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3 评审

23.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4 确定中标人

24.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5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废标

2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7.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询问与质疑

28.1 询问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8.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8.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8.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8.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代理费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满足以下两项中任意一项要求：</p> <p>①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清单序号 16.17.18 产品除外)；</p> <p>②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除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外，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清单序号 16.17.18 产品除外)；</p> <p>(2) 如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危险化学品及消毒产品目录内的（清单序号 10.11.12 产品），满足以下两项中任意一项要求：</p> <p>①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制造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p> <p>②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除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外，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交纳保证金的除外)。</p>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重大偏离	<p>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和保留;</p> <p>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p>

		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计算公式为：小微企业投标下浮率+
(1-小微企业投标下浮率)*20%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5.9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分标准中样品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5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1 - \text{投标基准价}) / (1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主观分：储备货物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储备货物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措施有效，管理责任较清晰的得2分；方案完整，措施有效，管理责任清晰度一般的得1分；没有方案的不得分。	
2.1	应急供货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供货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完整，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措施有效，管理责任较清晰的得2分；方案完整，措施有效，管理责任清晰度一般的得1分；没有方案的不得分。	
2.2	质量保证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评分，方案完整，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措施有效，管理责任较清晰的得2分；方案完整，措施有效，管理责任清晰度一般的得1分，没有方案的不得分。	
2.3	服务方案	3	根据服务人员配置分工，服务响应时间安排、配送方案等评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的得2分；不太合理的得1分，没有方案的不得分。	
2.4	样品（注：评委有权对其样品进行破坏性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医用防护服（连脚套） ：结合样品质量水平进行打分。样品完全符合防疫要求、工艺精细、手感好、抗拉力强、穿着舒适、使用透气防水材质得5分；样品基本符合防疫要求、工艺较符合要求手感好、抗拉力强、穿着较舒适、使用透气防水材质得3分；样品工艺粗糙、抗拉力不强、穿着舒适度一般、材质较一般得1分；未提供	

			样品的不得分；	
		5	N95 口罩： 样品完全符合防疫要求、材质面料及工艺精细、佩戴舒适度高、与脸部贴合度好的得 5 分；样品基本符合防疫要求、材质面料及工艺较精细、佩戴舒适度较好、与脸部贴合度较好得 3 分；样品材质面料及工艺一般、佩戴舒适度一般、与脸部贴合度有空隙，得 1 分；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5	医用隔离面罩： 结合样品质量水平进行打分。样品完全符合防疫要求、工艺精细、透光性能好、佩戴舒适度高、防雾设计、使用材质精细得 5 分；样品基本符合防疫要求、工艺较好、透光性能较好、佩戴舒适度较好、防雾设计、使用材质较好 3 分；样品工艺粗糙、佩戴不舒适、没有防雾设计，使用材质较一般得 1 分；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5	隔离衣： 结合样品质量水平进行打分。样品完全符合防疫要求、工艺精细、手感好、抗拉力强、穿着舒适、透湿透气性好得 5 分；样品基本符合防疫要求、工艺较符合要求手感好、抗拉力强、穿着较舒适、透湿透气性较好得 3 分；样品工艺粗糙、抗拉力不强、穿着舒适、透湿透气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5	其他样品： 结合样品质量水平进行打分。样品完全符合防疫要求、设计合理，使用方便，材质精细得 5 分；样品基本符合防疫要求、设计满足基本功能得 3 分；样品工艺粗糙、使用材质较一般得 1 分；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2.5	储备货物仓库	4	对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地区有储备货物仓库情况评分，根据投标人在服务地区已有的仓库情况进行打分，仓库建设规范、标准化，仓储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4 分；仓库建设条件满足基本要求，仓储情况相对利于项目实施得 3 分；仓库建设条件缺少标准化，仓储情况基本利于项目实施得 2 分，无仓库的不得分； 需提供仓库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自有产权证复印件，并介绍仓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仓库照片、文字	

			<p>说明等)。</p> <p>如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地区没有储备货物仓库,投标人承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在本项目实施地设立固定储备货物仓库的,并同时提交采购人仓库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自有产权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p> <p>本条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客观分: 技术功能响应情况	15	<p>技术功能响应情况: 对于招标文件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的响应度,每一项参数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p> <p>对应招标文件未标注▲技术指标的响应度,每一项参数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视为相应条款未响应。</p>	
3.1	业绩	3	<p>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实施过同类项目业绩(供货产品内容至少同时包含防护服、N95口罩、医用隔离面罩、隔离衣,且须与本次投标产品相同,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个有效材料的得1分,最高得3分。</p> <p>材料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及对应合同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以上材料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p>	
3.2	产品授权	6	<p>1. 提供所投医用防护服、N95口罩产品生产制造商出具的以下全部材料: (1) 生产制造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中可以使用复印件),每满足一项产品有效材料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 提供所投其他部分产品(隔离衣、外科口罩、采样管、医用隔离面罩、一次性使用外科手套、医用无纺布帽),产品生产制造商出具的以下全部材料: (1) 生产制造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中可以使用复印件),每满足一项产品有效材料的</p>	

			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如投标人为上述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无 需提供上述材料即可按照其所生产制 造产品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1. 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审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2. 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2.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2.2 以上规范和标准应以实施的最新版本为准。原有规范若已被废弃，则以相应的新规范为准。

2.3 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材料性能、质量负责，并提供相应的指导安装、服务、质保及技术培训。

2.4 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医用防护服（连脚套）、N95 口罩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生效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分量供货，中标供应商须提前备货，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 3 天之内按通知中规定的货物品种、数量要求直接装车，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如有急需用的物品，中标人必须在接到供货通知后 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待中标供应商将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并落地就位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方无条件负责调换，调换产生的所有费用完全由中标方承担。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在仓库内储备不少于总量的 20% 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可

流转使用储备货物。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 3 天之内按通知中规定的货物品种、数量要求直接装车，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如有急需用的物品，中标人必须在接到供货通知后 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且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剩余质保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80%。需提供承诺函。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

本项目分批供货，每月预付当月实际采购金额的 30%；剩余款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中标人按采购人需求完成供货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供货数量明细（对账单）经采购人核对对账单无误后，中标人为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剩余款项。

3. 售后服务

免费质保期：除技术参数中明确的产品质保期外，其他产品质保期为自生产之日起二年（24 个月）。质保期内如所投产品为灭菌产品并且已达到灭菌有效期，投标单位需无条件更换，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一）提供的产品剩余有效期在质保期三分之二以上，对剩余有效期六个月内的产品，中标人送货时必须及时告知采购人；

（二）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期间所产生的任何售后服务、人员差旅等各项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履约保证金

4.1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 116 万元（非现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的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招标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

4.2 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将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上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4.3 缴纳方式：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以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为准。

4.4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4.5 退还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6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不履行合同的相关义务和责任，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如赔偿后中标人须在赔偿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原金额，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如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使用部门多次向招标人提出中标人的质量问题和服务问题及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问题，经查证属实的，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因出现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产生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 中标人需接招标人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供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中标人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中标人向招标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0% 的滞纳金。如中标人逾期交货达 3 天，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中标人时生效；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中标人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4) 中标人货物到现场后，由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验收；若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方无条件负责调换。招标人拒收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单次货款总额 3% 的违约金；

(5) 在中标人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中标人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招标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中标人还须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售后服务”提供服务的，应按当批货款的 10% 向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7) 中标人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招标人解除合同的除外）。招标人未能及时追究中标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招标人放弃追究中标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验收

出厂检验：中标人货物到出厂后，需向招标人提供当批次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材料，确保产品达到防疫标准。

到货检验：中标人货物到现场后，由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验收；若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方无条件负责调换。

三、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控制单价 (元)	规格
1	医用防护服 (连脚套)	套	62	1、抗渗水性：关键部位静水压 $\geq 1.67\text{kPa}(17\text{cm H}_2\text{O})$ ； 2、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强力 $\geq 45\text{N}$ ，断裂伸长率 $\geq 15\%$ ； 3、过滤效率：关键部位材料及接缝处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 $\geq 70\%$ ； 4、抗合成血液穿透性： \geq 二级； 5、表面抗湿性：外侧沾水等 \geq 三级； 6、透湿量：防护服材料透湿量 $\geq 2500\text{g}/(\text{m}^2 \cdot \text{d})$ ； 7、抗静电性：防护服的带电量应 $\leq 0.6\mu\text{C}/\text{件}$ ； 8、灭菌后无菌，环氧乙烷灭菌残留 ≤ 10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GB15979-2002的要求，细菌总落数 $\leq 200\text{cfu}/\text{g}$ ，真菌落总数 ≤ 100 ，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不得检出； 以上内容需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合格的检测报告 9、符合GB19082-2009《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 10、产品材质：白色复合透气膜纺粘无纺布； 11、弹性面部开口，前胸及颈部采用双面胶自粘门襟设计； 12、脚套一体式设计，防护更全面； 13、针织袖口设计，穿着更舒适； ▲14、产品有效期：≥ 3年。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外包装清晰照片，需能体现产品有效期

2	医用防护口罩 (N95)	个	6	<p>1、过滤效率等级为1级，实际检测 PFE(非油性颗粒过滤效率)≥95%；</p> <p>2、气流阻力：在气流流量为 85L/min 情况下，口罩的吸气阻力≤343.2Pa；</p> <p>3、阻燃性能：续燃时间≤5s；</p> <p>4、表面抗湿性：口罩外表面沾水等级≥三级；</p> <p>5、合成血液穿透性能：将 2mL 合成血以 10.7KPa（80mmHg）压力喷向口罩，口罩内侧未出现渗透；</p> <p>6、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的断裂强力≥10N，且口罩带可调节；</p> <p>7、密合性：口罩设计应提供良好的密合性，口罩总适合因数≥100，并可提供口罩定量适合性检验；</p> <p>8、环氧乙烷残留量：经环氧乙烷灭菌的口罩，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10ug/g；</p> <p>以上内容需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合格的检测报告</p> <p>9、符合 GB19083-2010《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标准；</p> <p>10、配有鼻夹，鼻夹由可弯折的可塑性材料制成；</p> <p>▲11、折叠型立体口罩，头戴式，松紧带调节扣可自由调节松紧带长度；</p> <p>12、产品有效期≥2年；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外包装清晰照片，需能体现产品有效期</p>
3	医用隔离面罩	个	5.6	<p>1、符合 GB32166.1-2016《个体防护装备眼面部防护职业眼面部防护具第1部分要求》；</p> <p>2、外观：应无肉眼可见的杂质、污迹，无明显缺损、裂痕、气泡，防护罩应透明，边缘光滑、无毛刺、划伤；</p> <p>3、尺寸：面罩尺寸长度 33cm 宽度 24cm 允差±10%，松紧带长度 33cm 宽度 1cm，允差±10%；</p> <p>4、双面覆膜，内膜打开后有较好的防雾功能；</p> <p>▲5、松紧带调节孔可调节松紧带长度；</p> <p>6、隔离棉长度≥22cm，横向厚度≥3cm，纵向切割线≥3条；</p> <p>7、可见光透射比≥85%，耐热性能、紫外线老化性能均应符合防护标准（本项内容需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合格的检测报告）。</p>
4	医用无纺布帽	个	0.5	<p>1、灭菌型无纺布帽经环氧乙烷灭菌应无菌，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10 μg/g；</p> <p>2、产品应无皮肤刺激、无迟发型超敏反应。</p> <p>以上内容需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合格的检测报告</p> <p>3、产品由纺粘无纺布缝制而成，直筒灭菌型；</p> <p>4、无纺布帽应厚薄均匀、缝合平整、针脚均匀、牢固，无脱线、断缝等现象；</p>
5	一次性使用外科手套	双	3	<p>1、产品性能结构：100%天然橡胶胶乳制成；</p> <p>2、麻面设计，袖口卷边，方便操作和穿戴；</p> <p>3、手套应不漏水。</p> <p>4、灭菌方式：辐照灭菌</p> <p>5、包装方式：须独立包装</p> <p>6、规格：6.5号、7号、7.5号、8号。</p> <p>7、符合产品标准：GB7543-2006《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要求</p> <p>▲8、产品有效期≥5年，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外包装清晰照</p>

				片, 需能体现产品有效期
6	隔离衣	套	13.5	符合 GB/T38462-2020 纺织品隔离衣用非织造布标准; 1、静水压 ≥ 4.4 KPa, 胀破强度 ≥ 40 KPa; 2、断裂强力: 横向、纵向均 ≥ 30 N; 3、抗湿性 ≥ 3 级, 透湿率 ≥ 3600 ; 4、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 ▲5、针线缝合内侧均采用压胶条密封工艺。
7	检查手套	副	1.4	1、符合 GB10213-2006 的要求 2、乳胶材质 3、克重: ≥ 6.5 g 4、无粉, 麻面, 耐用, 左右手通用 5、100 只/盒, 抽取式 6、规格: S、M、L、 ▲7、产品有效期≥ 5年,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外包装清晰照片, 需能体现产品有效期
8	医用外科口罩	只	0.55	1、细菌过滤效率 (BFE) $\geq 95\%$, 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 (PFE) $\geq 30\%$; 2、合成血液穿透: 未出现渗透; 3、阻燃性能: 口罩离开火焰后燃烧 ≤ 5 s; 4、口罩两侧面进行气体交换的压力差 ≤ 49 pa; 5、配有鼻夹, 鼻夹由可弯折的可塑性材料制成, 鼻夹长度 ≥ 8 cm; 6、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处断裂强度 ≥ 10 N; 7、环氧乙烷残留量应 ≤ 10 ug/g; 8、口罩材料原发性刺激指数应 ≤ 0.4 , 无迟发性超敏反应; 以上内容需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合格的检测报告 9、产品有效期 ≥ 2 年;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外包装清晰照片, 需能体现产品有效期 10、包装: 1 只装, 符合 YY0469《医用外科口罩技术要求》标准; 11、口罩分三层: 无纺布+高标过滤布+无纺布;
9	医用外科口罩	包	5	1、细菌过滤效率 (BFE) $\geq 95\%$, 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 (PFE) $\geq 30\%$; 2、合成血液穿透: 未出现渗透; 3、阻燃性能: 口罩离开火焰后燃烧 ≤ 5 s; 4、口罩两侧面进行气体交换的压力差 ≤ 49 pa; 5、配有鼻夹, 鼻夹由可弯折的可塑性材料制成, 鼻夹长度 ≥ 8 cm; 6、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处断裂强度 ≥ 10 N; 7、环氧乙烷残留量应 ≤ 10 ug/g; 8、口罩材料原发性刺激指数应 ≤ 0.4 , 无迟发型超敏反应; 以上内容需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合格的检测报告 9、产品有效期 ≥ 2 年;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外包装清晰照片, 需能体现产品有效期 10、包装: 10 只装, 符合 YY0469《医用外科口罩技术要求》标准; 11、口罩分三层: 无纺布+高标过滤布+无纺布;

10	免洗手消毒液	瓶	27	<p>1、以乙醇和葡萄糖酸氯己定为主要有效成分，乙醇含量为70%±7%（V/V），葡萄糖酸氯己定含量为0.5%±0.05%（W/V）；</p> <p>2、适用于卫生手消毒，外科手消毒、皮肤消毒、手术部位皮肤消毒；</p> <p>3、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p> <p>▲4、能灭活冠状病毒 HCoV-229E；</p> <p>以上内容需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合格的检测报告</p> <p>5、持有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并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redit.jdzx.net.cn/xdcp/loginPage.do”备案公示；（需要提供备案公示网页截图证明）</p> <p>6、500ml 水剂；</p>
11	酒精	桶	7.5	<p>1、500ml 液体；</p> <p>2、乙醇含量为75%±5%（V/V）；</p> <p>3、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p> <p>4、适用于完整皮肤和硬质物体表面的消毒。</p> <p>5、持有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并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redit.jdzx.net.cn/xdcp/loginPage.do”备案公示；（需要提供备案公示网页截图证明）</p>
12	酒精	瓶	30	<p>1、2500ml 液体；</p> <p>2、乙醇含量为75%±5%（V/V）；</p> <p>3、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p> <p>4、适用于完整皮肤和硬质物体表面的消毒。</p> <p>5、持有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并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redit.jdzx.net.cn/xdcp/loginPage.do”备案公示；（需要提供备案公示网页截图证明）</p>
13	单采管（含标本袋）	套	1.7	<p>1.咽拭子采用纸塑独立包装，尺寸：长度155±6mm，直径2.5±0.2mm，折断处30.5±2mm，易折断，折断过程中无微小碎屑；采样头由吸水性纤维制成，具有良好的吸水性，易操作；</p> <p>2.采样管由聚丙烯（PP）树脂制成，尺寸：内径14.5±0.3mm、外径15.5±1.0mm、长度100±3.0mm，管体透明，可视度好，外观无毛刺、无缺损，标签清晰，密封不漏液；</p> <p>3.保存液选用资质齐全货源，有灭活保存液（含胍盐）或非灭活保存液供选择，方便取样；</p> <p>4.套装内含生物安全袋</p> <p>▲5.产品有效期≥三年。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外包装清晰照片，需能体现产品有效期</p>
14	混采管10混1（含标本袋）	套	3.5	<p>1.咽拭子采用纸塑独立包装，尺寸：长度155±6mm，直径2.5±0.2mm，折断处30.5±2mm，易折断，折断过程中无微小碎屑；采样头由吸水性纤维制成，具有良好的吸水性，易操作；</p> <p>2.采样管由聚丙烯（PP）树脂制成，尺寸：内径14.5±0.3mm、外径15.5±1.0mm、长度100±3.0mm，管体透明，可视度好，外观无毛刺、无缺损，标签清晰，密封不漏液；</p> <p>3.保存液选用资质齐全货源，有灭活保存液（含胍盐）或非灭活保存液供选择，方便取样；</p>

				4.套装内含生物安全袋 ▲5.产品有效期≥三年。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外包装清晰照片，需能体现产品有效期
15	混采管 20 混 1（含标本 袋）	套	4.8	1、咽拭子采用纸塑独立包装，尺寸：长度 155±6mm，直径 2.5±0.2mm，折断处 30.5±2mm，易折断，折断过程中无微小碎屑；采样头由吸水性纤维制成，具有良好的吸水性，易操作； 2、采样管由聚丙烯（PP）树脂制成，尺寸：内径 18.0±1.0mm、外径 20.0±1.0mm、长度 100±3.0mm，管体透明，可视度好，外观无毛刺、无缺损，标签清晰，密封不漏液； 3、保存液选用资质齐全货源，有灭活保存液（含胍盐）或非灭活保存液供选择，方便取样； 4.套装内含生物安全袋 ▲5、产品有效期≥三年。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外包装清晰照片，需能体现产品有效期
16	医废垃圾袋	只	0.35	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准 HJ421-2008 1、规格：50*60cm 背心式，材质 PE 2、（本项内容需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合格的检测报告） ①拉伸强度：横向 MPa ≥20，纵向 MPa ≥20 ②断裂伸长率：横向% ≥250，纵向% ≥250 ③落镖冲击质量，g≥130，热合强度，N/15mm ≥10 3、克重≥13.5g，双面厚度≥5 丝
17	医废垃圾袋	只	0.8	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准 HJ421-2008 1、规格：90*100 平口式，材质 PE 2、（本项内容需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合格的检测报告） ①拉伸强度：横向 MPa ≥20，纵向 MPa ≥20 ②断裂伸长率：横向% ≥250，纵向% ≥250 ③落镖冲击质量，g ≥130，热合强度，N/15mm ≥10 3、克重≥38g，双面厚度≥5 丝
18	扎丝	根	0.12	1、材质：尼龙 2、长度≥300mm

1、本项目报价按照综合优惠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指供应商以《采购货物清单》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基价给予采购人一定百分比的下浮优惠，如：某一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为100元，最终以75元结算，则下浮率报价为25%。）

2、本项目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结算价为：实际数量*投标人中标单价；

3、须承诺合同期内不断货、缺货；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进行的防疫物资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防疫物资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单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下浮率	下浮率：大写 _____（小写：_____）					
备注	交货期：_____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_____ 号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及验收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出厂检验：乙方货物到出厂后，需向甲方提供当批次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材料，确

保产品达到防疫标准。

到货检验：乙方货物到现场后，由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组织验收；若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组织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无条件负责调换。

四、免费质保期：

除技术参数中明确的产品质保期外，其他产品质保期为自生产之日起二年(24 个月)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提交人民币 116 万元（非现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的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招标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

5.2 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将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上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5.3 缴纳方式：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以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为准。

5.4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5.5 退还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6 有关涉及违约责任详见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本项目分批供货，每月预付当月实际采购金额的 30%；剩余款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乙方按甲方需求完成供货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供货数量明细（对账单）经采购人核对对账单无误后，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剩余款项。

七、服务承诺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 质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对甲方的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请求提出解决方案，并尽快解决。质保期内，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做工、材料缺陷的产品，乙方给予免费更换或直接退货；

3.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包含货运、装卸、搬运等所有费用），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4. 合同生效后根据甲方要求分批分量供货，乙方须提前备货，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3天之内按通知中规定的货物品种、数量要求直接装车，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如有急需用的物品，乙方必须在接到供货通知后4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待乙方将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并落地就位后，由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无条件负责调换，调换产生的所有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 乙方在项目实施地区有储备货物仓库，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需在仓库内储备不少于总量的20%的货物，乙方可流转使用储备货物。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3天之内按通知中规定的货物品种、数量要求直接装车，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如有急需用的物品，乙方必须在接到供货通知后4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且乙方所供货物剩余质保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80%。

6. 提供的产品剩余有效期在质保期三分之二以上，对剩余有效期六个月内的产品，乙方送货时必须及时告知甲方；

7.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期间所产生的任何售后服务、人员差旅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履行合同的相关义务和责任，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如赔偿后中标人须在赔偿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原金额，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1 如乙方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使用部门多次向甲方提出乙方的质量问题和服务问题及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因出现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产生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2 乙方需接甲方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0%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2.4 乙方货物到现场后，由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组织验收；若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组织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中标方无条件负责调换。买方拒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单次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

2.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6 乙方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售后服务”提供服务的，应按当批货款的 10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银行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投标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卫生健康局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

(1) 满足以下两项中任意一项要求：

①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清单序号 16.17.18 产品除外)；

②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除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外，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清单序号 16.17.18 产品除外)；

序号	投标产品	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制造商的产品注册证/备案凭证	经销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2) 如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危险化学品及消毒产品目录内的（清单序号 10.11.12 产品），满足以下两项中任意一项要求：

①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制造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

②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除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外，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投标产品	制造商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	经销商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对应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常州市钟楼区卫生健康局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ZYJS-ZG2022023（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常州市钟楼区卫生健康局防疫物资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G2022023 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YJS-ZG2022023 项目名称：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优惠下浮率)	
		大写	小写
1		百分比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项目报价按照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优惠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指供应商以《采购货物清单》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基价给予采购人一定百分比的下浮优惠，如：某一项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100 元，最终以 75 元结算，则下浮率报价为 25%。）

6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YJS-ZG2022023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卫生健康局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下浮率	投标单价
1								
2								
3								
4								
5								
...								
...								
合 计								

注：

-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ZYJS-ZG2022023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卫生健康局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ZYJS-ZG2022023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卫生健康局防疫物资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提供证 明材料 所在页 码
<p>供应商应将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根据以上要求的格式提出“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逐条有序（注明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否则视同未响应。</p>					
<p>供应商应将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非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根据以上要求的格式提出“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逐条有序（注明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否则视同未响应。</p>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3. 供应商偏离表中表述内容与提交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不符的，以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1、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ZYJS-ZG2022023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